

# 银保监会拟对保险实名登记

## 每一投保人设立对应唯一保险账户

■ 关注

### 偿二代正式实施第二年： 保险业偿付能力指标平稳

青年报记者 吴缵超

**本报讯** 来自银保监会的消息,今年将大力推进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同步加大查处力度,对造假公司采取严厉措施,整合监管资源,建立常态化的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制度,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和综合评级工作。

2017年是偿二代正式实施的第二年,从公布的2017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成绩单”看,偿二代实施以来,偿付能力指标运行平稳。从行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来看,2016年第一季度至2017年第一季度,该指标由277%下降至255%,平均每季度下降5.5个百分点;原保监会“1+4”系列文件出台后,2017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该指标由255%下降至251%,平均每季度下降1.4个百分点,降幅明显收窄。

2017年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显示,A类公司的占比逐渐提升,从第一季度的55%上升至第四季度的63%;B类公司的占比逐渐下降,从第一季度的42%下降至第四季度的35%;C类和D类公司由第一季度的5家下降至第四季度的3家。此外,2017年的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显示,A类保险公司的占比逐渐提升,从第一季度的55%上升至第四季度的63%;B类保险公司的占比逐渐下降,从第一季度的42%下降至第四季度的35%;C类和D类公司由第一季度的5家下降至第四季度的3家。其中,A类为风险最低,D类为风险最高。

虽然行业风险总体可控,但少数问题险企的风险仍然突

出。主要表现为公司治理先天不足,激进扩张,违法违规经营,野蛮生长,成为风险积聚的多发区。

除此之外,部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下行压力较大。据了解,2017年有7家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一直处于100%至150%的关注区域。部分公司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高位运行,风险综合评级处于持续下降阶段。

根据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发现,部分保险公司还存在偿付能力数据不实问题。部分险企存在资产不实、准备金不实、资本不实、风险综合评级基础数据不实和信息披露数据不实等问题。部分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失效问题凸显。有的险企陷入公司治理僵局,偿付能力长期不达标;有的险企股权关系不透明、股东行为不合规;有的险企董事会、管理层矛盾激化。

银保监会表示,今年大力推进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按照“同时启动、急用先行、三年完工”的总体思路,同时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全部建设项目。对于重要和紧急的项目优先推进,成熟一个,发布一个,实施一个。2018年,着力推进《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等的修订工作,计划完工完善监管规则类项目6个、健全执行机制类项目2个、专题研究类项目3个。研究建立多维、立体的偿付能力风险分析监测体系,升级改造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完善数据采集、校验和分析模块,不断提高行业偿付能力、风险情况分析的质量和效率,持续增强识别、监测、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银保监会将建立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用于保险实名信息查验、登记和保险账户管理。 青年报资料图

青年报记者 吴缵超

**本报讯** 银保监会拟对保险实名登记,每一投保人设立对应唯一保险账户,而保险账户则是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为投保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实名信息、保险消费信息的专用账户。

据悉,为加强保险实名管理,规范保险业务行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办法》,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6日。

所谓保险实名登记,是指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网络平台及其从业人员在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保险业务时,依照本办法要求核对身份证件,并查验和登记实名信息的行为。

银保监会将建立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用于保险实名信息查验、登记和保险账户管理。中国银保监会委托、指导第三方机构承担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征求意见稿规定,保险机构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7日以上且保险费总额为200元以上的,保险机构应当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查验投保人实名信息和被保险人身份信息。投保人办理保单质押贷款,保险机构应当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查验投保人身份信息。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金额为1万元以上的,保险机构应当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查验投保人身份信息。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申请理赔、给付,理赔、给付金额为1万元以上的,保险机构应当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查验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身份信息。

保险机构通过电话、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办理保险业务的,应当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核实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获取实名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实名信息查验。

在信息采集和使用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网络平台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保险实名

登记的名义强迫、诱导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实名信息之外的信息。应当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使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约定使用实名信息。

另外,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网络平台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擅自扩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使用范围,未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同意不得将其实名信息提供给保险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征求意见稿显示,对于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网络平台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存在使用虚假身份证件、冒用他人名义、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工行沪太支行成功阻截一起电信诈骗

近日,黄先生夫妇两人手拿锦旗来到工行沪太新村支行,锦旗上“热情服务,严格坚守”八个大字生动地还原了几天前的场景,因为银行工作人员的坚持让他们避免了一场无妄之灾。

5月的一个下午,工行沪太支行的大堂自助服务区一如既往地忙碌着。这时候黄先生来到自助区域办理转账汇款业务,要求汇款8.5万元到一个外地账户,与此同时他手中的手机还保持着通话状态。之前黄先生经常陪同夫人来网点办理业务,与他们较为熟悉的当班客户经理李勇主动上前询问黄先生是否需要帮助,在操作自助终端时李勇察觉到黄先生神色慌张,手边的手机里一直有人在指导黄先生使起了疑心,他立即叫来了大堂经理向黄先生询问具体情况,再次向客户询问是否认识对方,又是出于什么原因给对方汇款。此时电话那头的可疑人员好像听到了只

言片语,吩咐黄先生先不能和旁人多聊,赶快汇钱,见黄先生言听计从,只是一味声称认识对方,肯定不会被骗,这更使银行工作人员确认了黄先生是遇到了电信诈骗,能做的就是尽力让黄先生从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里脱离出来。

于是,银行工作人员将黄先生请到了员工休息区,一次又一次劝说黄先生这是电信诈骗的常规手法希望其能尽快醒悟,并将情况通报给了警方,同时也联系到了黄先生的配偶黄太太告知了相关情况。在等待警察前来的时间里,黄先生仍然没有挂断犯罪分子的电话,犯罪分子仍企图让黄先生先汇一笔钱过去,金额也从一开始的8.5万元降到了3000元,黄先生被银行工作人员的劝说磨得失去了耐心,说道:“哪怕对方是骗子,这3000元我也要汇过去,即使被骗我也认了!”见情况并没有好转,李勇当即立断从黄先生手中



拿过手机直接与犯罪分子对峙,当气焰嚣张的犯罪分子质问他有什么资格这么说话时,李勇斩钉截铁地告知对方这是他客户的电话,他有义务也有权利保护客户的资产安全并挂断了对方的来电。这时警方也及时赶到,和三位老师一起再三开导黄先生不要做糊涂事,身边少了那个一直在唆使的电话,黄先生也在三位老师和警方的努力下逐渐明白了过来,终于认识到了自己遇上了电信诈骗,在向警方提供了对方要求汇款的账户号码之后,彻底醒悟,打消了向对方账号汇款的念头。

广告

##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 多家险企及相关责任人受罚

青年报记者 孙琪

**本报讯** 随着国际经济互通的深化和扩大,保险业已成为洗钱犯罪高发的领域之一,对此监管层加大了检查处罚力度。

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发布行政处罚信息,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违反反洗钱规定,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警告并处罚款95万元;对该公司3名相关责任人员处以合计7万元罚款。这并非个案,今年5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公司因为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收到央行忻州市中心支行20万元的罚单。

险企洗钱风险或主要源于“内控”工作不到位,今年4月,

中国人保贵州省分公司被央行指出涉嫌三项反洗钱类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该公司被央行处罚30万元,相关责任人员也被处罚合计7万元的罚款。

监管层此前曾强调,当前反洗钱工作已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要从深刻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央行2018年反洗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央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刘国强提出四点要求,包括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相互协作,依法做好反洗钱调查协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监测分析水平,有效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